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56號

原告 吳婉莉

訴訟代理人 沈達律師

林于婷律師

被告 PHAM HONG TUAN(中文名：范宏俊) 越南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4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